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3
2、 项目经理业绩.....	113
3、 项目经理社保.....	114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5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56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5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1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	/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2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8084.82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省太仓市	已完工
3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7327.28	/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4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6531.77	/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5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6201.17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6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4834.01	/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7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140.01	2025 年 09 月 17 日	/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8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9033.80	2026 年 04 月 28 日	/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9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5910.5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10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4716.98	2024 年 08 月	/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1.1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西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20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体育中心西南角,南邻笋岗西路,西邻泥岗西路。建设用地(宗地号 B309-0025)面积 6236 m²,规定容积率 3.84,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23946 m²(不含地上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3517 m²,建筑高度约 60 米。酒店建设内容包含客房区(约 225 套间)、运动康复训练区、办公区、会议区、就餐区、地下空间等功能区域。本次招标为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主要为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共约 3351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地下二层: 电梯厅、过厅、消防合用前室,地下一层: 厨房、员工餐厅、办公室、候梯厅,地上一层: 室外连廊序厅、酒店大堂、大堂吧、全日制餐厅、洗手间、客梯厅、货梯厅、疏散通道、行李间、前台办公室,地上二层: 会议室、接待区、前厅、客梯厅、洗手间、通道、行政办公室,地上三层: 室内泳池、更衣室、客梯厅、过厅、瑜伽房、康复中心、健身房,地上四层-十层: 客房、客梯厅、客房走廊、布草间,地上十一层: 包房、行政走廊、会议室、客梯厅、备餐间、中餐厨房、会议室,地上十二层: 行政客房、客梯厅、中庭、客房走廊、布草间,地上十三层: 行政客房、总统套房、客梯厅、客房走廊、布草间等区域,建筑面积约 18500 m²(具体以图纸为准)的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其主要内容为: (1) 地

面、墙面、天花吊顶精装修施工。(2) 相关给排水、强电、弱电管线及开关、插座、灯具、五金、卫生间洁具间等房间门的采购、施工、安装。(3) 厨洗工程。(4) 防水工程。(5) 施工完成后, 负责对室内进行开荒、精保洁(达到交付条件)、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向业主提供隐蔽管线图册等。(6)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深化设计。(7) 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消防、节能、绿建等施工及验收, 并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消防、节能、绿建等施工及验收。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万零贰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87700230.33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80458926.91 元，税额：7241303.42 元，税率：9%）。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零壹分（¥ 2189572.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元整（¥ 51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_年3_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1011号鹿丹大厦15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162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号鹿丹大厦15层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陈茂政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
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075261957@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08590110001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6号西南侧	建筑面积	20925.73平方米	工程造价	87700230.3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十三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1-440304-04-01-42504104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4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史剑
副组长	杨国强、柯志超、杨声才
组员	张凡、李俊鹏、彭娟霞、李晓璇、张继博、陶志、李阔、刘毅、陈勇、雷智勇、胡文杰、罗钊华、刘端、于海斌、陈锦堂、王格、陈永凯、江新、陆俊、叶石镇、陈国谦、江新、汤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声才	张凡、张继博、胡文杰、罗钊华、王格、陈永凯、江新、陈国谦、江新、汤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锦堂	李俊鹏、彭娟霞、刘端、陆俊、叶石镇
工程质控资料	甘志涛	李晓璇、陶志、李阔、王俊、付丹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 8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共 ___ 6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共 ___ 10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0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 13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3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3 ___ 项	共 ___ 6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共 ___ 12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 13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3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3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1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___ 1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3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0 ___ 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申剑	伟丰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申剑
2	杨国强	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国强
3					
4	张立	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张立
5	陈文彬	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文彬
6		广田集团	执行经理	高工	陈文彬
7	张月	城建集团	工程师		张月
8	蒙显水	广田	施工员		
9	Paul	广田	施工员		
10	陈明	广田	施工员		
11	陈明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明
12	叶石强	广田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石强
13	叶石强	广田	商务员	工程师	叶石强
14	叶明	广田	施工员	工程师	叶明
15	李俊峰	城建集团	工程师	高工	李俊峰
16	李俊峰	城建集团	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峰
17					
18					
19	刘亚东	城建集团			
20	刘亚东		总监	高工	刘亚东
21	刘亚东	建筑设计			刘亚东
22	刘亚东	城建集团	总监		刘亚东
23	王亚斌	城建集团	总监	工程师	王亚斌
24	张明	广田	资料员		张明
25	叶益曼	广田集团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益曼
26	冯伟龙	设计院		一建	冯伟龙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好、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查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自评为合格。自评结果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格
注册号：4400030-331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年 月 日

1.2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T&W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合同编号: TCTWFW2023090634-JJ-C102046-9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发 包 人: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位于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的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投核[2016]19号、[2017]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照明供货及安装）、智能弱电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卫生洁具供货及安装）、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共进科技大厦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装修面积约15000㎡，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机械和设备、劳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损耗、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调试、开通、报建、验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及消防二次验收）和配合、包竣工档案编制费、施工和夜间施工、管理、维护、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风险、责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及主要材料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优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捌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80848238.42元），

包括税率为9%的增值税。即在合同清单金额85775984.39元基础上优惠4927745.97元。其中装饰专业、强电专业、给排水专业、空调专业的价格在合同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3.8%，各子项单价同比例下浮；智能化专业的价格在合同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13.8%，各子项单价同比例下浮；本合同总价在上述优惠基础上扣除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设计费优惠，计337035.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叁拾贰元五角壹分（¥1430732.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弱电智能化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为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柳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询标及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详见附件 7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施工许可 建筑面积	-2/20层 31893.51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 术 负责人	贺灵安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项 目 负责人	柳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魏锐东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6 分部			✓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 要求的 0 项			✓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魏锐东	 赵文喜 注册号 32016686 有效期至 2026.01.28 总监理工程师: 柳林	 一级注册建造师 柳林 粤 1432006200804616 建筑	 项目负责人: 魏锐东	 项目负责人: 魏锐东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3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7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 7327281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 1439139.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 7818758.4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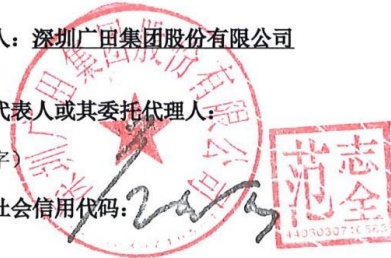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1
1
10

2
1

2 3
2 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凡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凡
4	赵子博	龙岗城投			赵子博
5	何世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世
6	陈宇	龙岗城投			陈宇
7	李磊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洪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杨小洪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陈平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	陈平
13	简永强	铁联泰	总监	中	简永强
14	魏凡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魏凡
15	张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张双
16	徐长凯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徐长凯
17	阮申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阮申
18	许海涛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海涛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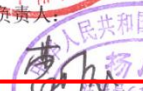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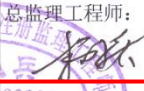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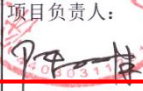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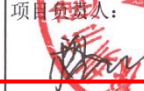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	中级	
7	张坤元	广田	施工员		张坤元
8	肖明	广田	施工员		肖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杨明华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文辉	深总院	装饰		
14	黄文辉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坤元	广田	材料		张坤元
16	陈文忠	广田	施工员		陈文忠
17	张坤元	广田	资料员		张坤元
18	黄文辉	广田	资料员		黄文辉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9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子彬	龙岗城投			赵子彬
5	何强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强
6	魏冲	龙岗城投			魏冲
7	魏冲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魏冲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	周冲
9	梅小洪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高工	梅小洪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代	高级	张长林
12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	张长林
13	何强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	何强
14	魏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级	魏冲
15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高级	张长林
16	何强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造价师	中级	何强
17	何强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何强
18	何强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资料员		何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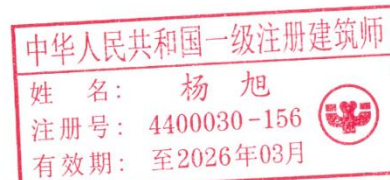
GD-D1-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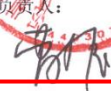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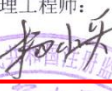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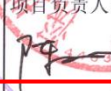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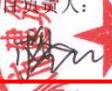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路桥	项目资料员	中级	
7	张锦云	广田	施工员		张锦云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陈总院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永辉	深总院	装饰		
14	陈永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子	广田	材料		张子
16	陈文忠	广田	施工员		陈文忠
17	张林九	广田	资料员		张林九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9日	年月日

1.4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业绩）

1.4.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TJGT-040-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志博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606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源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6 栋教研楼（A 座 1F-7F、B 座 1F-7F 及地下一、二层电梯厅；1 栋学生活动中心（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 及 1F-3F）；2 栋图书馆（1F-4F）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19041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 6 栋教研楼（A 座 1F-7F、B 座 1F-7F 及地下一、二层电梯厅；1 栋学生活动中心（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 及 1F-3F）；2 栋图书馆（1F-4F）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绿建目标：1)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图书馆获得“LEED-NC 铂金级”认证；

2)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学生活动中心获得“零能耗建筑”及“Living Building Challenge”认证。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65317772.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零角贰分（¥ 1501524.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38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三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心（公章）

（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3 层 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
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531.77726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钢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3-01-70676909/2024-1245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1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张磊、张宝、陈星、李春源
组员	黄进生、刘建、秦凌云、曾明哲、王贤周、蒋越、吴靖伟、孙勤勤、李媛琴、朱梦莹、谭明标、张志博、吴海涛、黄兴、左学贤、王志松、杨益杰、彭斯捷、劳杰灼、李平、邓晓娇、李迪、唐惠、施雅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磊	黄进生、刘建、秦凌云、张志博、黄兴、左学贤、杨益杰、劳杰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宝	曾明哲、王贤周、吴海涛、王志松、李平
工程质控资料	唐惠	李迪、邓晓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____ 8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5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3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3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启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心领导		刘启友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管理五级其他岗		冼宁
3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曾维迪
4	张永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永利
5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王莎莎
6	朱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丹
7	张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磊
8	张琼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张琼友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宝
10	崔立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崔立新
11	罗建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罗建铭
12	程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程垚
13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潘红波
14	陈平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陈平礼
15	林浩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浩鑫
16	林晓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晓莉
17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付明龙
18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志霖
19	廖志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廖志强
20	胡铨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建筑师	胡铨韬
21	邓炼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邓炼波
22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正宇
23	付珍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付珍珠
24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吕晓欢
25	陈永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永明
27					



* GD- E1- 914/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齐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旭
29	程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磊
30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李媛琴
31	朱梦莹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梦莹
32	何远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何远明
33	凌亮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凌亮
34	梁才华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才华
35	赖德晋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赖德晋
36					
37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饶丹
38	吴靖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靖玮
39	孙勤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指挥		孙勤勤
40	陈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星
41	李春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春源
42	黄进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进生
43	曾明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曾明哲
44	韩威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韩威锋
45	史超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史超
46	刘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建
47	朱义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朱义海
48	秦凌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秦凌云
49	王贤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贤周
50	肖劲翔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肖劲翔
51	罗世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世洪
52	朱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朱霞
53	施雅格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施雅格
54	陈国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国羽
55	陈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阳
56	唐惠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惠

* GD- E1- 914 /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7	蒋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越
58	石深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深奥
59	陆奕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陆奕明
60	曾锦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曾锦煌
61	张超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超越
62	周立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周立民
63	郭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森
64	高昌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昌胜
65	张锦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锦城
66	郝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郝强
67	汤森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汤森林
68	李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李卓
69	申俊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生产经理		申俊豪
70	徐博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徐博扬
71	浦同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浦同文
72	方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工程师		方晶
73	谢庆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工程师		谢庆良
74	黄先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黄先强
75	田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田鑫
76	左港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左港亚
77	夏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夏斌
78	董华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董华兵
79	周满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周满强
80	邓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邓磊
81	周大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周大磊
82	李建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建军
83	宋其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其聪
84					
85					

* GD - E1 - 914 /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6	张志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张志博
87	黄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黄兴
88	左学贤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左学贤
89	劳杰灼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劳杰灼
90	李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李平
91	邓晓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邓晓娇
92	吴海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海涛
93	李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迪
94					
95	徐锡凯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锡凯
96	杭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杭荣
97					
98	李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想
99	夏皓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皓
100	龙巧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龙巧林
101	唐任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唐任来
102					
103	申雪连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申雪连
104	宗立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宗立
105	王永辉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王永辉
106	陆佚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陆佚清
107					
108	童雄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童雄
109	柳小飞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柳小飞
110	吴美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婷
111					
112	陈积禹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陈积禹
113	陈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强
114	邹骏庚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骏庚

* GD- E1 - 914 /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15	张知惠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知惠
116	刘凤娟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凤娟
11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敏
118	叶昭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昭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齐旭
注册号: 4404678-AY030
有效期: 至202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宏伟
粤1442020202101606(00)
建筑
2027.03.2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春源
注册号22003236
有效期2028.03.12
亚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1.5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1.5.1 获奖证明



2020 0045		副本
		合同编号: SDXLEQ-043-2020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029	003/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u>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u>		
合同名称: <u>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Ⅲ标段</u>		
承包方: <u>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日 期: <u>二〇二〇年四月</u>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春煌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21220571

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5#栋宿舍 20 层；北区学生食堂 3 层；留学生活动用房 3 层

建筑面积：4.3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9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区学生宿舍 5#楼、北区学生食堂及留学生活动用房等建筑的装修装饰、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格栅、外门窗及全部招标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外装饰与总包、室外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装饰收边收口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4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零壹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62011799.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捌角玖分（¥797580.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元（¥359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138.44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 (公章)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47 楼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5886666

传 真:

传 真: 0755-2219055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1.5.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1 年 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建筑面积	4.3万㎡	工程造价	62011799.54元
结构类型	5#宿舍楼：框架剪力墙； 北区学生食堂：框架结构； 留学生活动用房：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宿舍楼：地上19层； 北区学生食堂：地上3层； 留学生活动用房：地上3层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0-82-01-10096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3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1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
组员	曹冬兵、刘目、颜雪健、黄媛怡、曾鄂春、邵彩辉、黄春煌、罗宁、叶利剪、刘正林、王立军、张骞、杨健、王伟方、王国席、伍雄、王宏越、熊清州、刘金生、瞿发雄、陈延飞、许科峰、李德华、崔耀华、任建君、胡冰白、谷雨露、从杭君、陈晓妮、杨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曹冬兵	诸葛政桦、刘目、黄媛怡、曾鄂春、邵彩辉、黄春煌、罗宁、叶利剪、刘正林、王立军、张骞、杨健、王伟方、胡冰白、许科峰、李德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景良	王国席、伍雄、王宏越、熊清州、刘金生、瞿发雄、陈延飞、崔耀华、任建君、江华清、颜雪健、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从杭君、陈晓妮、杨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永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辉
2	张永辉	浙江协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辉
3	陈伟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陈伟
4	陈伟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伟
5	陈伟	广东省工程管理中心			
6	陈伟	浙江协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7	陈伟		总监		陈伟
8	陈伟	深圳协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伟
9	陈伟	广东省工程管理中心	资料员		陈伟
10	陈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伟
11	陈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伟
12	陈伟	广东省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陈伟
13	陈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伟
14	陈伟				
15	陈伟	浙江协宏源防水	项目经理		陈伟
16	陈伟	深圳设计院	建筑设计		陈伟
17	陈伟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装饰工程	项目经理		陈伟
18	陈伟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装饰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伟
19	陈伟	深圳市品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伟
20	陈伟	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伟
21	陈伟	深圳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
22	陈伟	江南号	水电工程师	高工	陈伟
23	陈伟	广东省工程管理中心	水电智能化工程师		陈伟
24	陈伟	广东省工程管理中心	水电工程师		陈伟
25	陈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伟
26	陈伟	深圳大学设计院	设计人	高工	陈伟
27	陈伟	深圳协宏源防水	设计师		陈伟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江中	深圳市地心科技有限公司	姚豆登	高工	江中
29	小周	深圳市地心科技有限公司	谢明		小周
30	黄伟	深圳市地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31	黄耀华	回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32	陈建	中国通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陈建
33	叶小云	深圳市地心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云
34	陈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建
35	熊省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熊省川
36	李德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后一致同意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6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1.6.1 获奖证明



1.6.2 合同关键页

67-2020-FGSI-G-0073

工程编号: 2015-440300-70-03-059587013001

合同编号: SZ-KZG-02(0)-JZ-2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008	002/1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业上城南区宴会厅的 B2~L5F, 建筑面积约 1657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装饰所必需的拆除、改造及新建工程;
 - 2) 招标图纸中 B1~B2F 后勤办公室、L1F 中餐厅、L2F 酒店入口、L3F~L5F 宴会厅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装饰工程;
 - 3) B1~B2F 后勤办公室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强电工程;
 - 4) 固定家具、家具五金、门五金、灯具及开关插座等的采购及安装;
 - 5) 洁具及卫浴五金、总钥匙系统等甲供材料的供货进度管理、卸货、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
 - 6) 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家具、地毯、艺术品、标识导示系统、活动隔断等甲供货物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 7) 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消防、空调、厨房、灯控、燃气等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 具体的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达到酒店管理方的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同时本工程发包人要求得到深圳市优秀工程奖, 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 (¥48,340,176.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零贰佰零贰元肆角 (¥650,202.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复核人 王睿琳

1.6.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建筑面积	16570m²	工程造价	48340176.0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3-059587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37-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永平
副组长	陈为民、陈立军
组员	陈永光、陈永新、陈国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锦昌	梅德荣、罗瑞、彭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兵兵	梅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永升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冯永升
2	车爱民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车爱民
3	袁智勇	深圳市深装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袁智勇
4	陈靖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靖
5	王文如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文如
6	孙晓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商务		孙晓
7	唐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俊
8	葛克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葛克亮
9	左建建	深装集团	技术负责人		左建建
10	施建荣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施建荣
11	程飞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飞
12	刘之易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之易
13	曹冬冬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曹冬冬
14	陈心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心
15	余明建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明建
16	梁昭耀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昭耀
17	刘宇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宇
18	谢仁富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仁富
19	刘治平	泰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治平
20	颜兴陈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颜兴陈
21	谭晓文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谭晓文
22	李之秋	同上	机电工程师		李之秋
23	冯淑文	北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淑文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为城交路内酒店装饰工程，现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与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验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好”，工程质量等级自评为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E1- 914/ 6 *

1.7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7.1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翡翠岛广场项目位于盐田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与烟墩山公园为邻。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办公用地+旅馆业用地, 用地面积为 55114.97 m², 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84904.16 m², 总计容面积 128627 m², 根据项目业态需求, 分为办公 57514 m², 商业 43183 m², 酒店 27930 m², 地上 40 层, 地下 2 层。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是指对翡翠岛广场办公空间约 24500 m² (含 1 层纪检谈话室和党群信访室、2-3 层档案室、18 层、20、23-30 层二级企业办公空间、33-36 层集团办公空间、37 层智慧运营中心); 公共

运营空间约 11000 m²（即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电梯厅、入口大门、1 层大堂、31 层会议中心、32 层共享办公、消防前室、电梯轿厢、电梯厅、电梯门套、医疗室、餐厅、厨房、后勤用房、塔楼 4 层及裙楼 3 层部分区域）；维修提升工程（消防、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幕墙（含雨棚）、地下室停车场、园林景观等）进行装饰装修，维修提升及拆除改造相关工程施工，达到满足智能化、绿色化要求及入驻使用条件的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承包范围为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1.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硬装及软装）、主体结构改造及加固、幕墙及钢结构设计（如有）、一次机电安装工程维修及改造提升和二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燃气设计、消防工程设计、智能化设计等）、拆除工程图纸、BIM 设计（如有）、标识标牌设计（含主楼 LOGO 及室内外标识标牌）、泛光照明设计、无障碍设计、入口雨篷设计、特殊空间专项设计（如厨房设计，智慧运营中心、会议室、培训室的灯光设计和声学设计等）。

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材料选样和封样、图纸审查及设计交底、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3. 统筹配合景观及停车场提升设计、维修及提升工程、展厅工程（如有）等。

4.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驻场及指导、设计变更、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二）施工承包范围

1. 办公及公共运营空间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智能化工程、绿色建筑（含节

能)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拆除工程等

2. 维修及提升工程: 幕墙维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结构加固工程、钢结构提升工程、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停车场装修工程、土建维修(防火卷帘和防火门)、电梯维修工程, 以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维修改造工程等。

3. 其他工作: 本项目以暂估价方式发包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和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 如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维修及改造提升工程深化设计、排污许可、施工许可、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及竣工备案、特种设备安装许可和使用登记、配合移交、家私进场安装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概念设计方案文本、平面方案图纸示意、机电方案图纸示意、室内装饰做法表、维修提升工程施工图(停车场及景观)、原建筑竣工图、交付清单等。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及发包人要求, 配合方案修改及调整, 并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__;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双方完成合同签订的日子开始起算;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__;

计划开工日期以_____/____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发包人入驻即可办公等要求。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最终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用于实际施工的图纸，档次和标准不应低于发包人概念设计方案及相关招标文件资料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整体工程需创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或其他同级别市级优质工程，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

（¥111,400,116.26元）。其中：设计费不含增值税金额 3,353,888.58 元，

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 201,233.32 元；建安工程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含增值税金额 98,940,361.80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8,904,632.56 元。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玖角（¥3,555,121.90 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玖拾万壹仟零壹拾伍元叁角陆分（¥92,901,015.36 元）；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 6,200,000.00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8,640,000.00 元);

(7) 其他(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103,979.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沿港路与进港三路交叉口翡翠岛广场 20-22 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圳港港口
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475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沿
港路与进港三路交叉口翡翠岛广场
20-22 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81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李春亚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90262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
角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1034914

账号：40001290191001168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27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严定刚

委托代理人：___/

电话：0755-82795800

传真：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7.2 联合体协议

GT- - LHT-

联合体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下述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履行《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为确保本项目的优质且顺利地完，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1、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作为一个合同主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将齐心协力、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视为发包人对联合体的通知或指令；联合体的任何表示或行为均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作出，联合体牵头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表示或行为均视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做出的表示或行为。就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工作分工：

甲方负责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实施；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实施；

3、收款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本项目所有款项全部进入甲方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15792156888819），确保专款专用，甲方确保及时将属于乙方的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工程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完成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4、发票开具：

本项目收款所需的所有发票，全额由甲方负责开具给发包人；乙方在本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5、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函由甲方开具给发包人。

6、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仅限在双方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双方承诺本联合体之间任何未尽事宜均与第三方无关。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供《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附件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志文

电话/邮箱：0755-25886666

日期：2025年7月3日



于琦

乙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树华

电话/邮箱：0755-82795800

日期：2025年7月3日



王树华



1.8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

1.8.1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合同编号：XGZWDXS-049-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涂志辉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4202408357

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 1-4#栋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5.7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7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 1-4#栋装修装饰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是天棚吊顶，墙面装饰，地面铺装，室内轻质隔墙（如有）、室内门、玻璃隔断、栏杆、照明及开关插座、装饰型风口安装、卫浴、固定家具、标识标牌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叁拾叁万捌仟零玖拾陆元叁角柒分 （¥ 90338096.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 1977336.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 5116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6）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净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金额。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完成的产值，不含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 10%即 8274476.01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零壹分）。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

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其中，预付款不分批支付，将净合同金额的 5% 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具体按本招标文件第 5 篇合同条件第 11 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2.3.5 条款执行。

3、进度款的支付

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

合同价支付：

（1）累计完成净合同价：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

（2）暂列金支付：

①工程变更：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项目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70%】

②清单复核：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50%。【项目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60%】

③调差：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支付比例为 50%【项目组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4）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准：☒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其他_____。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留下 3%的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8.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0-83-01-014931021)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 (1)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总协调及 95%施工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其余 5%施工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755-83208294 传真：0755-83208294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1.9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

1.9.1 合同关键页



GT-2024-YX-G- 0087

正本

合同编号: SZZRBWG-044-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

合同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惠富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8508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规划文祥路以北，红花路以南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B2、B1、L1、L2 层除 1 号筒外精装修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结构形式：地上采用斜柱全钢框架结构，地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和钢框架结构

层 / 幢：地上 5 层，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105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151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B2、B1、L1、L2 层除 1 号筒外精装修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

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6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达到奖励 30 万元，未达到不处罚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壹拾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59105258.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1421756.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348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6)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1106.50517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预付款分阶段支付：（1）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支付预付款的 50%；（2）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支付预付款的 20%；（3）完成样板段施工，并经获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支付预付款的 30%。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将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设立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 and 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3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1份，副本9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4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10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1.10.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WHGXG-027-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合同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
装饰工程Ⅱ标段

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叶高旭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8201901750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大道和民康路交界的西北处，西邻牛咀水，东北角紧邻地铁民治站。

工程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32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300 平方米。包含：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艺术图书阅览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储存后勤用房、文化服务配套、其他配套设施、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地下 2 层，地上 7 层

建筑面积：8329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4 层及以上区域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年 / 月 / 日完成 / （如有）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 4716986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肆分（¥ 1086855.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27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868.79736 万元（人

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给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 3 次支付:

节点 1 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 支付预付款的 50%;

节点 2 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 经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后, 支付预付款的 20%;

节点 3 为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后, 支付预付款的 3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给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030000101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中心

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号鸿昌广场 6 楼

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世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无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劳杰灼 社保电脑号：646686302 身份证号码：440783198910190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7724	10400.0	1664.0	832.0	2	10400	156.0	52.0	1	10400	52.0	10400	83.2	20.8
2025	06	157724	13500.0	2160.0	1080.0	2	13500	202.5	67.5	1	13500	67.5	13500	108.0	27.0
2025	07	157724	13500.0	2160.0	1080.0	2	13500	202.5	67.5	1	13500	67.5	13500	108.0	27.0
2025	08	157724	13500.0	2160.0	1080.0	2	13500	202.5	67.5	1	13500	67.5	13500	108.0	27.0
2025	09	157724	14758.06	2361.29	1180.64	2	14758	221.37	73.79	1	14758	73.79	14758	118.06	29.52
2025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157724	13725.0	2196.0	1098.0	2	13725	205.88	68.63	1	13725	68.63	13725	109.8	27.45
2026	03	157724	13537.5	2166.0	1083.0	2	13538	203.06	67.69	1	13538	67.69	13538	108.3	27.08
2026	04	157724	13725.0	2196.0	1098.0	2	13725	205.88	68.63	1	13725	68.63	13725	109.8	27.45
2026	05	157724	13725.0	2196.0	1098.0	2	13725	205.88	68.63	1	13725	68.63	13725	109.8	27.45
合计			28859.29	14429.64			2705.57	901.87			901.87		721.48	1442.96	360.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8d746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工程所在 地
1	深业泰富广场科 创大厦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才集团培训 中心项目)(二 次)	装饰装修	1497.23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梅浩	广东省深 圳市
2	深圳工业软件园 精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7327.28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梅浩	广东省深 圳市
3	深圳组织干部教 学点建设工程项 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装饰装修	2078.96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梅浩	广东省深 圳市

4.1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4.1.1 合同关键页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 (二次)

总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一、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
(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达到审图机构审定的标准，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的总合同价暂定 1497.23 万元，其中：

设计费为 48.0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施工费为 1309.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赶工措施费为 139.68 万元，净下浮率为 12.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丙方、丁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22910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帐 号：744574414509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龙东支行

帐 号：4000129019100116820

邮政编码：518022

严静

4.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01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437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刘仲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负责人书面授权。

4.2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4.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7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 7327281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 1439139.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 7818758.4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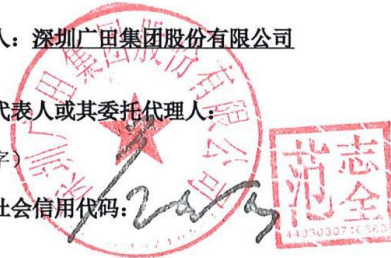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4.2.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6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465123.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宇、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凡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凡
4	赵子皓	龙岗城投			赵子皓
5	何世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世
6	徐宇	龙岗城投			徐宇
7	李磊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磊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吴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代	高级	吴长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中	张平
13	周永强	铁联泰	总监	中	周永强
14	魏凡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中级	魏凡
15	张双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高级	张双
16	徐长凯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徐长凯
17	陈坤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陈坤
18	许国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资料员		许国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金辰建设	项目资料员	中级	
7	张坤元	广田	施工员		张坤元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卢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卢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杨明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长辉	深总院	装饰		
14	黄长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子强	广田	材料		张子强
16	陈文忠	广田	施工员		陈文忠
17	张林九	广田	资料员		张林九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3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07689.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6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李国栋、周冲
组员	赵文博、涂莉菁、廖文彬、陈媚、蒋健、拓畅、李森、俞磊、穆卫强、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刘超、简渝凯、武绍平、万凯、钟文刚、谢海芬、刘红星、张景展、王智超、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梅浩、饶晨、张妹九、李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兵	拓畅、陈媚、俞磊、曾远锋、吴廷林、张欢、肖坤、徐长凯、陈国谦、唐春磊、董正红、杨明龙、张迁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穆卫强	廖文彬、李森、蒋健、穆卫强、刘超、简渝凯、武绍平、刘红星、梅浩、罗元、郭万字、陈文忠、张锦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涂莉菁、万凯、谢海芬、简渝凯、梅浩、饶晨、张妹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龙岗城投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赵子彬	龙岗城投			赵子彬
5	何强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何强
6	张宇	龙岗城投			张宇
7	李	龙岗城投	业主代表	中级	李
8	周冲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	周冲
9	杨小东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监	高工	杨小东
10	余磊	龙岗城投		中级	余磊
11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总代	高级	张长林
12	张平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	张平
13	何强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	何强
14	张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中级	张
15	张欢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高级	张欢
16	张长林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造价员	中级	张长林
17	张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专监		张
18	张	重庆联盛建设集团	资料员		张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梅洁	广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洁
6	刘达	重庆联盛	项目资料员	中级	
7	张师仁	广田	施工员		张师仁
8	黄明	广田	施工员		黄明
9	杨明华	广田	施工员		杨明华
10	杨明华	广田	项目经理	二级	杨明华
11	罗	广田	资料员		罗
12	陈远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远	深总院	装饰		
14	陈远	广田	项目经理		
15	张远	广田	材料		张远
16	陈文忠	广田	施工员		陈文忠
17	张林九	广田	资料员		张林九
18	饶晨	广田	资料员		饶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陈国谦

粤1442006200806386

建筑

2027.07.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兵

注册号61003899

有效期2026.07.31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400030-156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43

4.3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4.3.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u>ZZGBJX-005-2024</u>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u>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u> 合同名称: <u>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u> 承包方: <u>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u> 日期: <u>二〇二四年四月</u>		
		深圳市建 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龙柱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627

本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13 楼、14 楼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204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2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

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20789615.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414591.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0(¥0元)

(6)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萬貳仟柒佰元整(¥4127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4922400.00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合同价由基本费和履约评价费组成。基本费为设计费合同价的80%，设计费基本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履约评价费为设计合同价的20%

(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4	竣工图制作完成	10
总计		8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设计费绩效酬金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10
2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制作完成，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10
总计			2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待工程结算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4、保修金的退还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
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518001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
里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159005

传 真：0755-8315900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邮 政 编 码：518101

承 包 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田
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95800

传 真：0755-82795811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337080100100152453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
工程名称：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建筑面积	2040m²
		工程造价	20789615.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0-04-01-20186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4-1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剑锋
副组长	杨强、王国席、蒋希凌
组员	章志成、赵军峰、刘益文、叶佐影、黄龙柱、梅浩、陈国雄、贺建良、陈家华、范思诺、曾晓丽、黄文娥、陈灰、高健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强	赵军峰、叶佐影、陈国雄、梅浩、范思诺、陈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蒋希凌、贺建良、陈家华、畅相卫、高健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繁贤	曾晓丽、黄文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0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评价为“一般”的 0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罗剑锋
2	王国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席
3	杨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强
4	蒋希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希凌
5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章志成
6	赵军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赵军峰
7	陈国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国雄
8	曾繁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繁贤
9	贺建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贺建良
10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益文
11	叶佐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佐影
12	黄龙柱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龙柱
13	梅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浩
14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家华
15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范思诺
16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畅相卫
17	陈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灰
18	高健林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高健林
19	曾晓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晓丽
2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文娥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46587.93	64.08%	258256.21	73.13%	31684.44	158790.02	74228.34	-19176.11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ha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642,68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 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友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友应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2,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3,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82,129,544.94	216,78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8,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5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1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3,544,728,453.00	3,500,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3,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4,078,612.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837,484,002.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19,545,4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18,447,095.72	775,939,856.62

法定代表人：

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加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7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7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91.78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友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友远

已审会计报表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3,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899.41	2,778,076,51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松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3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3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 利息费用		521,17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 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才云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170,338.96	625,212,0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9,332.32	2,339,339,43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380,016,036.69	-1,724,464,381.84	2,482,418,602.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380,016,036.69	-1,724,464,381.84	2,482,418,60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友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审核、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29NN1XGG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海

邱志远

邱志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5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5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5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解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才云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 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 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 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 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于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1,709,074.64	556,400.00	-6,877,582,761.18	381,213,102.47							3,750,962,363.00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31,709,074.64	556,400.00	-6,877,582,761.18	381,213,102.47							3,750,962,363.00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31,709,074.64	556,400.00	-7,069,343,870.39	381,213,102.47							3,750,962,363.00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6,400.00	-85,000,000.00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0197009268234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9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4月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11 m 27 d		2018年4月9日颁发新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蒋凯 110002670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